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國簡字第3號

原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惠博

被告 蘇貝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李翠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2項、第5條、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國賠法規定，乃民法之特別規定，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賠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請求國家機關為損害賠償時，依前說明，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必賠償義務機關拒

01 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  
02 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  
03 償之訴，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  
04 者，其訴即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此不因請求權人表明係依民法第184條侵權  
06 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有異。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務人員於執行藥品檢驗及後續處理  
08 程序時，未盡其應有之專業注意義務與調查義務，致原告遭  
09 被告裁處罰鍰、產品下架及停產期間營業損失、成品原料及  
10 包材報廢損失、既有通路及商業合作關係受損所致損失，依  
11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  
12 付新臺幣（下同）24萬元本息等語，依前說明，應認係對國  
13 家所屬賠償義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依國賠法第10條第  
14 1項之特別規定，原告應先踐行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協議之程  
15 序，必被告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  
16 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其始得向法院  
17 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否則，其起訴難認合於程式。然  
18 原告未提出業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協議，經被告拒絕賠償，或  
19 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  
20 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相關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21 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該  
22 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送達予原告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  
23 附卷可稽，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  
24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5 回。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劉佳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家蓁